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(通知)

财务处发〔2013〕9号

流动资产及费用监控系统数据录入与审核管理规则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集团公司流动资产及费用监控系统（以下简称 NC 系统）的实施进度安排，该系统建设已基本完成，但在试运行过程中，部分公司数据录入不准确。为了保证流动资产和三大费用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便于集团公司统筹监管，特对数据录入和审核作以下规定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 数据录入与审核

- 1、 各公司数据录入人员都应按时在系统中录入数据（每月 10 日），且应保证数据准确完整，与每月的纸质传真件保持一致；若有差额，应予备注说明原因；
- 2、 数据审核人员在录入人员完成数据录入之后应及时审核相关数据（每月 17 日之前须完成审核）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，并在每月的纸质传真件上签字确认；当月实际数若超过控制指标 30%及以上的需备注说明。

二、 具体要求

- 1、 NC 系统中数据采集里的预算数采集，包括流动资产控制指标、营

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预算以及三大费用的预算，需根据每年集团公司下达的控制指标填报，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改；

- 2、 NC 系统中数据采集里的实际数采集，包括流动资产余额、营业收入实际数、主营业务成本实际数以及三大费用发生额，需根据当月实际发生数据实填报，原则上要求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；
- 3、 数据录入人员应保证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数据审核人员应对录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；
- 4、 数据审核人员即为各公司、厂的财务经理或财务负责人。

三、 奖惩制度

- 1、 集团公司财务处每月 18 日检查 NC 系统中流动资产及三大费用数据，如发现有错误或遗漏，将追究各公司数据录入人员和审核人员责任，按季度通报情况；年累计错误三次以上，全集团通报批评，对财务经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处罚，并在当年的财务系统先进评选中取消评选资格；
- 2、 集团公司财务处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清查，对 NC 系统数据更新及时，录入数据准确完整的公司在当年财务系统先进评选时优先考虑。

